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和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肇庆段）竣工决算财务管理审计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经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报价。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5）-233

1.3 采购方式：自主采购

1.4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17〕196号）、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交办财审〔2018〕12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竣工决算报批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603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粤交基建字〔2019〕146号）等相关规定，对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肇庆段）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续配合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审计或审核等有关工作；审计期间接受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2 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

2.3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 肇庆市端州区。

2.4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如下：符合审计程序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满足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审计或审核的需要，不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肇庆段）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83200	最高限价含 6% 增值税

4.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4.1 报价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报价人应当具备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资质。

(6) 报价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近五年内，承担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不少于 1 个，且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10 亿元。

注：1.近五年：是指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结算书或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时间等为准。

2.报价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结算书或审计报告等数据为准。

3.如近五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注册时间不少于 5 年，8 年及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 资质条件，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担任过 1 个合同审计范围对应的项目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含财务内容)工作负责人。

(8) 其他要求：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均处于盈利状态。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管理关系^[3]。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_____。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5 年 11 月 7 日 9:00 时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3:59 时 (北京时间) 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报价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报价文件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报价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报价文件的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报价人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报价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报价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报价的报价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报价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8.3 报价人在报名、报价等环节中的 IP 地址等与其他报价人一致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该报价人将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

9. 其他补充事宜

10. 特别提示: 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59 号 805 室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方式: 18902362060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章)

2025 年 11 月 7 日

